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承市科〔2021〕6号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承德市科学技术研究 与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引导和支持创新活动的作用，加快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承德市财政局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承财规〔2019〕3号）和《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市科〔2020〕14号）等文件，我局编制了《2021年承德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申报须知》和《2021年承德市科

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须知》、《指南》),请申报单位依据《须知》和《指南》的要求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单位通过登陆“承德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业务在线—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填报项目申请书,归口管理部门完成审核、提交市科技局后,将项目汇总表连同书面申请材料一式四份报送市科技局主管科室。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2021年3月17日至4月16日

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1年4月23日

技术支持电话:0311-85863036/85863037

附件:1.2021年承德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申报须知
2.2021年承德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报南



(此件主动公开)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1

2021 年承德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 申报须知

一、申报条件

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市属及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中央、省驻市单位等。省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承担项目；

（二）项目承担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行政机关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四）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无不良记录。

（五）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六)项目申报单位及负责人须分别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含合作单位)要落实《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9〕1号)和《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市科〔2020〕42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七)归口管理部门要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核推荐。

二、优先支持方向

(一)优先支持与京津开展协同创新。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机遇，立足本地的比较优势、立足现代产业分工要求、立足区域优势互补原则，积极谋求与京津合作共赢，带动我市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快速发展。

(二)优先支持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紧紧围绕全市“3+3”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文化旅游、钒钛新材料及制品、清洁能源三大优势产业，培育壮大大数据、绿色食品及生物健康、特色装备制造三大特色产业，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为加快建设创新型承德提供科技支撑。

(三)优先支持培育科技型企业。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不同类型企业的认定条件要求，对于成长性较好、科技含量较高，经过支持培育能够成长为新经济增长点的企业，以及企业转型升级、引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四)优先支持各级各类科技研发服务平台。重点支持国家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的项目，解决制约行业、领域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以及加快科技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和手段。

（五）优先支持有研发投入且持续增长的企业（单位）。重点对我市有研发投入且持续增长的企业（单位），同时将研发投入数据在河北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和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填报的企业（单位），申报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三、限项要求

（一）拖期未验收项目的承担单位，不具备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二）无在研项目的申请人，在本年度最多申报项目 2 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名）最多申报 1 项。

（三）在研项目负责人（第一名），可作为参与者（非第一名）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在研项目参与者（非第一名），可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

（四）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多头申报市级科技计划不同领域的项目。

（五）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人员，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

四、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

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网上申报登陆“承德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业务在线—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

（一）用户注册

1. 申报单位注册。第一次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单位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注册“单位管理员”。“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每个单位应固定专人作为“单位管理员”。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

2. 单位管理员分配项目申请人用户名和密码。“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在“单位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

（二）填报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请人在“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申请人登录”，登录后点击“申请书在线填写”，首先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

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

（三）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单位管理员登录”，在“申请书在线审核”栏目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

单位审核通过、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后，项目申请书内容不得修改。项目申请人登录“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申报管理”——“申请书在线浏览”，打印项目申请书（PDF格式，有“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字样的水印，A4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打印份数以归口管理部门要求为准），加盖单位公章报归口管理部门。

（四）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登录“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归口管理部门登录”，使用科技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在“归口用户管理”栏目新建审批用户，并分配管理权限。

归口管理部门完成审核、提交市科技局后，通过“导出当前项目汇总表到excel”功能将项目汇总表导出，连同书面申请材料一式四份报送市科技局主管科室。

中央、省驻承有关单位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也可通过属地归口申报。

五、项目资助类别

本次受理申报项目主要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支持。

六、财政资助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及管理说明

（一）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负责。

(二)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承诺的项目自筹经费及有关配套条件，加强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三) 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项经费、单位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四)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以下范围和标准编列预算和支出。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它支出等。

1.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 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 会议 / 差旅 / 国际合作交流费：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我市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事先报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

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我市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7. 劳务费 / 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在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合理的前提下，科研项目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不含参与科研的公务员）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可开支劳务费，其他人员根据贡献大小由项目负责人据实合理确定。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

金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科研人员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及其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8.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支付范围之外的其它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予以说明。

七、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

（一）申报受理时间：2021年3月17日至4月16日。

（二）业务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科 0314-2050075

农村科技科 0314-2050076

社会发展科技科 0314-2050545

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0314-2025160

（三）技术支持电话：

河北省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 0311—85866036/85866037

附件 2

2021 年承德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工业领域

(一) 支持重点

围绕高新区和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以及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实施高新技术开发及传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

1. 文化与科技融合创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指南代码：**20210201**）

面向承德国家级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内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发展的科技服务需求，进行特色文化产业共性关键支撑技术研发与集成，建立面向特色文化产业集群的科技服务平台。重点是：区域性文化资源展示、旅游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产品营销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文化旅游共性支撑技术集成开发与应用、区域文化资源集成与文化旅游综合服务应用、承德特色文化实景互动展演集成技术研发与应用、新兴文化业态培育。

2. 钒钛新材料综合开发利用（指南代码：**20210202**）

发挥资源优势，开展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推进钒钛资源高效开发，研制钒钛高端产品，在钒化工产品、含钒钢材、

钛产品等领域，突破钒钛制品深加工技术瓶颈，拓展应用领域，完善并延伸产业链。

3. 安全高效的选矿技术（指南代码：20210203）

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共、伴生矿产的分选提取技术；极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4. 新材料技术（指南代码：20210204）

高端粉末冶金原材料制备技术、合金制造技术；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5. 光机电一体化技术（指南代码：20210205）

机械基础件、通用机械、专用机械和新型机械；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新型自动化仪表技术、新型传感器技术、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技术、现代物流技术。

6.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指南代码：20210206）

太阳能高效利用技术、太阳能高效发电技术；风力发电装置、风电场配套技术；节能装置、新型动力电池、高性能电池。

7. 大智移云技术（指南代码：20210207）

云计算、大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及安全技术开发与应用，大数据节能降耗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应用。

8. 众创空间、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南代码：20210208）

（二）申报要求

优先支持专利项目、产学研合作、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自主研发技术项目；申报项目要有一定的基础、实施期1-3年；与申报项目有关材料作为附件上报。

（三）受理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科 0314-2050075

二、农业领域

（一）支持重点

针对农业生产中面临的现实问题，适应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发展的新要求，开展新品种、关键技术的研发和转化，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农业高新技术的研发应用，支撑农业可持续发展。

1. 动植物优新品种引进、培育（指南代码：20210301）

采用传统方法与现代生物技术相结合，引进、培育和推广应用主要动植物优新品种和专用型品种。重点支持玉米、水稻、马铃薯、杂粮、甘薯、蔬菜、食用菌、果树、畜禽、园林植物等产业育种协作攻关，开展种质资源创新与新品种选育、引进及应用。

2. 标准化种养技术开发、集成、示范（指南代码：20210302）

围绕林果、肉奶牛、肉羊、生猪、肉鸡、蜜蜂、蔬菜、马铃薯、食用菌、粮食（水稻、杂粮）等优势主导产业及特色产业发展的需求，建立和实施肉、奶、菜、果、粮等农产品的安全食品生产技术体系，开展农产品生产技术及管理、生物农药、新型肥料、高效饲料、高效绿色养殖、食品安全质量检测、生态型设施农业、时鲜果蔬周年生产供应与储存保鲜等共性、关键技术的引

进、开发和集成应用。鼓励引进符合产业定位、适合设施农业发展的名特优农业新品种，支持相关配套关键技术、设备的应用与示范推广。

3.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开发（指南代码：20210303）

引进应用冷冻速冻、膜分离、超微粉碎、真空处理、生物酶解、干燥（烘干）等先进技术，提高水稻、玉米、马铃薯、蔬菜、食用菌、果品、肉、奶等农产品的加工工艺水平，开发精深加工产品，延长产业链条，加快传统加工产品的更新换代。

4. 农业资源综合利用与环境保护技术（指南代码：20210304）

一是农艺农技相结合的节水、节药、节肥技术及旱作农业技术；二是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三是病虫无污染防治技术；四是循环生态农业，加强节能减排降耗和循环利用农业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实现农业发展和资源保护相协调；五是高效低能耗固化成型生物质燃料及配套设备的开发。

5. 观光休闲农业技术应用与示范（指南代码：20210305）

根据本市观光休闲农业发展的要求，依据农产品属性、区域功能定位、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发展各具特色的观光休闲产业、体验农业。支持适合观光、休闲、体验的新品种、产品的引进与示范及配套技术应用与示范，符合观光休闲产业需求的新型栽培方式、体现创意农业内容的技术应用与示范，承德乡土农产品品种的开发与技术示范。

（二）申报要求

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建设，加快产业创新、开放创新，结合本市、本县区农业产业发展实际进行组织申报。项目实施期 1-3 年，因此项目要有一定的实施基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专利技术、园区水平提升、科技特派员创业和产学研合作项目。

（三）受理咨询电话

农村科技科 0314-2050076

三、社会发展领域

（一）支持重点

1. 生态环保与节能

（1）水源涵养能力提升关键技术与示范（指南代码：20210401）

支持城市群水源涵养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关键技术集成研究；支持水源涵养功能区水土保持生态治理模式及关键技术与示范；支持主要河流流域水源涵养能力提升及水源涵养重点区地表水水质保障与生态恢复、重点流域总氮源解析与面源污染防控对策研究及技术、装备研发；支持水源涵养功能提升与抗旱节水蓄墒技术集成研发；支持森林及草原质量精准提升经营与生态防护技术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特色经济林优质高效生产关键技术与示范；支持对承德地区不同地形、地貌、植被、土壤、水体等要素对水源涵养功能影响规律研究，支持水源涵养功能区环境监控、评估及预警技术研究。

(2) 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 (指南代码: 20210402)

污水集中整治技术集成与研发; 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技术和节水型工艺研究。支持适宜小城镇、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低成本处理技术与专用装备研发示范, 城市雨水收集利用技术研究, 农业节水技术研究与应用; 支持地下水污染环境调查、监测与预警、污染源治理与重点行业污染修复等技术研发与示范。

(3) 大宗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 (指南代码: 20210403)

支持尾矿、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示范; 制药行业发酵菌渣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示范。

(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技术及联防联控机制开发及应用 (指南代码: 20210404)

支持工业污染源在线监测技术和便携式监测设备的研究; 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及减排措施效果评估研究、雾霾形成机理研究、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环境监测大数据收集、挖掘、政策分析、利用及数据安全技术研究。

(5) 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开发与示范 (指南代码: 20210405)

支持钢铁、焦化、建材、电力、化工等行业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高效除尘、脱硫脱硝、除汞、除二噁英等污染物排放控制技

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控烟、除尘等先进工艺改进研究与应用示范；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及示范应用研究。

(6) 塑料污染治理技术开发与示范(指南代码: 20210406)

支持聚乳酸(PLA)等生物基、聚乙二酸/对苯二甲酰(PBAT)等石油基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研发和应用,支持可降解农用地膜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7) 土壤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20210407)

支持水源涵养功能区退化土壤生态恢复与重建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支持责任主体灭失及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技术与示范;支持土壤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的相关机理研究;典型工业场地污染土壤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生态修复技术、产品、工艺研发与集成示范;农田土壤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重点开展土壤原位修复技术、产品、工艺研发与集成示范。

(8) 高效节能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20210408)

支持可广泛应用于高耗电行业节电技术、产品及装备的研究;太阳能、风能、地热和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科学开发和合理利用技术研究及系统集成技术研究;经济型低能耗绿色建筑体系研究。

2.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服务

(1) 道地中药材生态化种植及中药材生产质量追溯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20210409)

重点支持大宗道地药材野生种子、种苗繁育、精细操作、仿

野生抚育、病虫草害绿色防治技术等生态种植技术研究；中药材生产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技术解决方案研究。濒危中药材资源保护技术与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集成示范。开展道地中药材资源保护、恢复，品种优选扩繁技术研究和无公害中药材规范化生产体系研究；开展质量标准、优良品种选育、药用成分积累规律、污染控制关键技术研究；组织脱毒种苗、无公害中药材田间生产技术规程等成果的推广应用。支持中药材优良新品种培育、种源繁育、标准制定、质量控制、绿色生产、产地加工和机械化生产等关键技术的升级和推广应用。支持中药饮片炮制加工技术的规范化研究和产业化推广等新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

（2）创新药及仿制药品研究开发（指南代码：20210410）

支持围绕重大疾病、多发病组织开展的生物技术药、化学药、中成药临床前和临床研究；围绕仿制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开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其中临床前研究，要求在项目执行期内应完成申请临床试验材料上报工作）。

（3）基于“互联网+”的健康医疗技术示范（指南代码：20210411）

围绕重大疾病、常见病的移动智慧医疗核心设备及服务终端创新功能研发；针对不同人群健康医疗需求的高互动性、具备个性化功能的实时健康监测系统研发；特定健康状态障碍的“互联网+”健康解决方案及数字健康家庭医疗解决方案研究。

（4）食品安全技术研究及示范（指南代码：20210412）

支持真菌毒素、农药残留、抗生素和激素残留及其代谢物高通量检测技术研发与应用；食品中非食用物质快速检测技术研究；动物源性食品掺假鉴别技术研发与应用；肉制品、乳制品等动物源性食品掺假的分子生物学快速鉴别方法研究与应用，基于高分辨质谱技术的动物源性成分精确定性定量甄别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持基于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的食品安全预警系统和追溯技术研发与应用，大数据及可视化展示等关键技术研究；食品高风险污染物安全评估与控制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持基于食品微生物污染物快速筛选的研究与应用。

（5）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指南代码：20210413）

支持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特别是人工智能产品开发生产；支持“互联网+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集成应用与推广；支持外骨骼机器人、照护和康复机器人、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等产品研发；支持康复辅助器具、健康监测产品、可穿戴服装服饰、日用家居家电等智能适老产品的测试评价和应用示范。

3. 社会公共事业

（1）安全生产关键技术与示范（指南代码：20210414）

支持企业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研究及示范应用、企业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化工企业新建化工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研究及示范应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体系研究及示范应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重大事故快速抢险

与应急处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应用、高压电网过电保护器及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应用,消防安全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2) 智慧社区建设示范研究(指南代码: 20210415)

重点支持以互联网、物联网平台为基础的智慧社区建设示范,实现社区政务服务、健康服务、平安社区管理的信息化便捷化。

(3) 文化遗产保护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指南代码: 20210416)

围绕我市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文物本体科技保护修复工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研究,支持石窟寺病害检测、无人智能监控、保护修复新材料等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支持石窟寺洞窟、雕像、摩崖造像等数字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4) 特色旅游及旅游设施关键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20210417)

重点支持特色旅游包括农旅、文旅、康旅、商旅、体旅、航旅等多种融合模式旅游产品研发与应用;支持旅游设施相关的技术及创新产品的研究与应用,支持基于互联网、物联网的智慧旅游关键技术研究。

(5) 全民健身与体育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指南代码: 20210418)

支持体育产业相关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适合大众的健身手段、健身器材等方面的研究;支持冬季项目等竞技体育运动的专项力量、体能和技术战术训练新方法研究。鼓励“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高新材料等在体育用品中的应用研究。

(6) 跨领域跨行业联合研发与示范(指南代码: 20210419)

支持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地理信息、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在旅游、交通、环保、城建、城市安全、健身与健康融合等公共事业领域的应用研究与示范。

(7) 政法领域关键技术与示范（指南代码：20210420）

支持智慧政法关键技术研究；支持违法犯罪预防技术研究；支持综合智慧装备研发；支持特色警务装备研究；支持诉讼辅助装备研发。

(二) 申报要求

优先支持专利技术项目；项目实施期 1-3 年，与申报项目有关材料作为附件上报。

(三) 受理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科 0314-2050545

四、科技管理领域

(一) 支持重点

按照《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功能，进一步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1. 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优化升级（指南代码：20210501）

支持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在现有 Struts、Spring、Hibernate 开发框架、核心业务表格数据、数据库结构和各功能模块进行升级、扩展和维护。

(二) 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熟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具备相关的平台建设经验，项目实施期 1-2 年。

(三) 受理咨询电话

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0314-2025160